**附件七、「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通報系統」補捐助案醫療機構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**

1. **計畫審查目的**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稱疾管署）業於106年O月O日公告「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通報系統」補捐助案申請作業說明，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以下簡稱專案管理中心)辦理計畫申請、行政審查等事宜。為確保申請計畫書填復之完整性及計畫內容之適當性，訂定本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，經書面審查後，依據審查結果篩選參與醫院，並簽訂計畫契約書據以執行。

1. **計畫審查對象**

依據疾管署106年O年O日公告「抗生素抗藥性自動通報系統」補捐助案申請作業說明，於本計畫申請期限內提出計畫之醫院(截止受理日為106年11月30日止)。

1. **計畫審查重點**
2. 行政審查：

(一)申請書填寫完整性

(二)計畫書內容填寫完整性

(三)契約書填寫完整性

(四)相關證明文件之確認

1. 專業書審：

主要審查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之推動目的，以及醫院提出之執行方式完整度與適當性，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審。

1. 審查結果：

(一)行政審查

凡經行政審查發現申請資料有缺漏或計畫書填寫不完整者，將由專案管理中心統一通知申請醫院於期限內進行補正；若於期限內未完成補正者，則視同申請作業未完成，不再進行專業審查作業，行政審查表格式如附表1。

(二)專業書審之審查項目表如附表2。

(三)依審查委員評分之成績結果，擇優核定捐助醫院。

1. 審查結果通知

審查結果經疾管署核定後，將主動函知申請醫院補捐助金額上限及審查結果決議事項，醫療機構須依規定辦理後續簽約、經費撥付及驗收核銷事宜。

**附表1「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通報系統補捐助案」計畫書 行政審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醫院名稱： 計畫主持人： 申請類別：□第一類 □第二類 | 收件時間(以公文送達收執日為憑)：106年 月 日審查時間：106年 　　月 　　日 |

| **項目** | **資格審查/證明文件** | **審查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計畫主持人** | □院長 □非院長 |  |
| 申請書填寫完整性 | □完整 □不完整 |  |
| 計畫書內容填寫完整性 | 一、綜合資料 | □完整 |  |
| □不完整 |
| 二、計畫摘要 | □完整 |  |
| □不完整 |
| 三、計畫緣起 | □完整 |  |
| □不完整 |
| 四、計畫目的 | □完整 |  |
| □不完整 |
| 五、計畫執行內容 | □完整 |  |
| □不完整，勾選下列：* 資訊系統建置現況
* 醫事檢驗服務現況

□通報項目培養鑑定達10種(含)以上 □通報項目培養鑑定未達10種* 計畫執行方式
* 專案小組成員配置
* 預定執行期程
* 相關計畫執行成果概要
 |
| 六、補捐助費用使用說明 | □完整 |  |
| □不完整 |
| 七、預期效益及自我考評 | □完整 |  |
| □不完整 |
| 契約書填寫完整性 | □完整 □不完整 |  |
| 相關證明文件之確認 | 資料交換中心建置月執行進度規劃表 | □有 □無 |  |
| 開業執照影本 | □有 □無 |  |
| 行政審查結果 | □通過□待補件 | 行政審查人員核章 |  | 補件結果 | □完整□不完整 | 行政審查人員核章 |  |

**附表2「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通報系統補捐助案」計畫書專業審查項目表**

| **計畫書項目** | **審查重點** | **配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計畫目的(5%) | **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**：計畫主題及目標是否符合重點，且能配合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 | **5** |
| 二、計畫執行方式(65%) | (一)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：1.院內資訊系統建置現況說明是否完整2.微生物實驗室檢測能力是否能配合計畫之需要3.過去相關推動經驗(如：參與TNIS系統通報經驗等)是否有助於計畫之執行 | **20** |
| (二)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：1.計畫各項工作重點執行方式及期程之規劃是否適切、可行2.對於可能遭遇之困難是否有提出解決方案及其完備性 | **35** |
| (三)人力配置之適當性：專案小組人員之組成及勝任程度 | **10** |
| 三、補捐助費用使用說明(10%) | **經費編列之合理性**：經費需求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 | **10** |
| 四、預期效益及自我考評(20%) | **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**：(一)預期效益是否有符合計畫書內容(二)自我考評追蹤之規劃是否可行 | **20** |
| **成績小計** | **100** |